

道路交通违法、事故扣押车辆公告

1.以下车辆在2020年2月1日前因涉及交通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其驾驶人、所有人和管理人均未按规定期限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当事人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扣押的车辆依法处理。2.请以下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和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证、行驶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哈尔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直属各大队接受处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序号,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序号,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序号, 号牌, 车型, 厂牌, 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The table lists numerous vehic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